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5706.2—1995

机械安全 基本概念与设计通则 第2部分：技术原则与规范

Safety of machinery—Basic concepts, general principles for design
Part 2: Technical principles and specifications

1995-09-22 发布

1996-06-01 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是根据 ISO 的 2 类技术报告 ISO/TR 12100—2:1992《机械安全——基本概念,设计通则——第 2 部分:技术原则与规范》制定的,在标准技术要素上与之等效;在概述要素、一般要素和补充要素方面根据国内情况有以下几点改变:

1. 删去了 EN292—2 的前言,因为该前言只说明了标准的起草单位以及引用标准 EN 60204—1 的修订情况;引言只是说明欧洲机械安全标准的分类及各类标准之间的关系,都与本标准的技术内容关系不大,故将其删去。

2. 删去了原“引用标准”一章中所列的所有欧洲标准和标准草案,因为对应于这些标准和标准草案,我们将陆续制定相应的国家标准。因此,在本标准正文中有关引用这些标准或标准草案的地方,在文字叙述上都做了相应的修改。

3. 删去了原提示的附录 A 至附录 D,因为这些附录是针对欧共体国家和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的,对我们国家没有什么影响。

ISO/TR 12100—2:1992 是等同采用欧洲标准 EN 292—2:1991 的,现在已发至 ISO/TC 199 各成员国试用。根据 ISO 2 类技术报告的规定,自出版之日起,三年后进行复审,若复审通过,即转为正式 ISO 标准,若通不过,再延长三年,然后再复审,若再通不过,该项目就撤消。

本标准在《机械安全 基本概念与设计通则》的总标题下,包括以下两部分:

第 1 部分:GB/T 15706.1—1995 基本术语、方法学

第 2 部分:GB/T 15706.2—1995 技术原则与规范

本标准自 1996 年 6 月 1 日开始实施。

本标准由机械工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机械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机械工业部机械标准化研究所;参加起草单位:北京第一机床厂、东风汽车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马贤智、李勤、陈燕南、胡天锡、王行贤、王援朝。

ISO 前言

ISO(国际标准化组织)是各国家标准组织(ISO 成员组织)在世界范围的联合体。国际标准的制定工作通常是由 ISO 技术委员会完成的。每个成员组织只要对技术委员会的议题有兴趣,都有权向该委员会提出。国际组织、政府和非政府都可以和 ISO 联系,也可以参加其工作。在电气技术标准化的各方面,ISO 和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(IEC)是密切协作的。

ISO 技术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制定国际标准。在特殊场合下,技术委员会也可推荐出版下列类型之一的技术报告:

1 类:当短期内不能作为国际标准出版,而需要坚持尽力去反复努力时;

2 类:当项目还处于技术发展中或由于其他某种原因,将来可以成为国际标准,而目前还不能协调为国际标准时;

3 类:当技术委员会从作为国际标准正规出版的那些出版物(例如“科学发展动态”)中收集不同种类数据时。

1 类和 2 类技术报告在出版后三年内要进行复审,以决定它们是否可以转为国际标准。3 类技术报告不需要进行复审,直到它们不再有效或不再适用。

ISO/TC 199《机械安全技术委员会》在 1991 年 11 月的第 6 号决议中,已赞同由 CEN/TC114 起草的欧洲标准 EN 292—1:1991 的内容,并进一步推荐该欧洲标准为 ISO 的 2 类技术报告出版,首先通过 ISO/IEC 实施并尽可能广泛宣传。

该文件以 2 类技术报告系列出版物出版(根据 ISO/IEC 导则第 1 部分)作为机械安全领域“未来标准暂用”,因为对于如何制定机械安全标准急需加以引导,以此用于满足统一的需要。

该文件不能看作国际标准,它只能提供暂时应用,这样在实际使用中可以收集它的信息和经验。对该文件内容方面的意见应送到 ISO 中央秘书处。

2 类技术报告的复审工作不应晚于出版后三年,随后可再延长三年,应转为国际标准或撤消。

ISO/TR 12100 在“机械安全——基本概念,设计通则”的总标题下,由以下两部分组成:

第一部分:基本术语,方法学

第二部分:技术原则和规范

ISO/TR 12100 这一部分的附录 A、B、C、D 是提示的附录。